

體育大學生集體賭博 大四生當組頭 暴力討債 校方竟稱無法管



惡形惡狀

【王煌忠、鄭敏玲／台中報導】地下運動簽賭情形嚴重，連大學生也「撩」下去。台灣體育大學中校區一名大四學生，遭同校學生踢爆疑似當起組頭幫同學簽賭，「有人輸錢付不出錢，他就暴力欺負人」，而該校竟只消極輔導，未處分；但地下簽注涉《刑法》賭博罪、暴力討債則涉恐嚇罪，台中警方昨主動展開調查。

投訴的台灣體育大學生向《蘋果》表示，他借了數千到數萬元投注後卻不還錢，導致他自組頭，常就吹大家簽注美國職棒、職籃賽事，還說「保證贏錢」，不少同學向他簽注，「每個星期一期是結帳日，一旦有人賭輸後付不出錢，他馬上翻臉不認人，以暴力欺負人，也有人贏了錢，他卻耍賴不給錢，惡行在校園間傳開來，有人想去報案卻怕被報復。」

辯稱代同學投注

台灣體育大學中校區主任秘書張武隆卻避重就輕地表示，該校也接獲此一投訴，因此找來陳姓學生詢問，「陳同學坦承自己有向地下簽注站投注美國職棒、職籃等運動賽事，之後有四、五名同學見他投注有賺錢，便請他代為投注，不是當組頭。」

張武隆並說，陳姓學生解釋，有部分同學向要求還錢，則可能涉及《刑法》恐嚇罪，最高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涉賭博及恐嚇罪

但不論是當地簽注站的小組頭或簽賭，都是違法行為，台中警方昨天獲知此事後已展開調查。刑大偵六隊長蔡宗熙表示，若這名陳姓學生真的擔任組頭，便觸犯《刑法》賭博罪；下注賭客若若在公開場所簽注，也涉賭博罪，若使用在家電腦簽注，則違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，「如果陳同學還以恐嚇或脅迫方式要求還錢，則可能涉及《刑法》恐嚇罪，最高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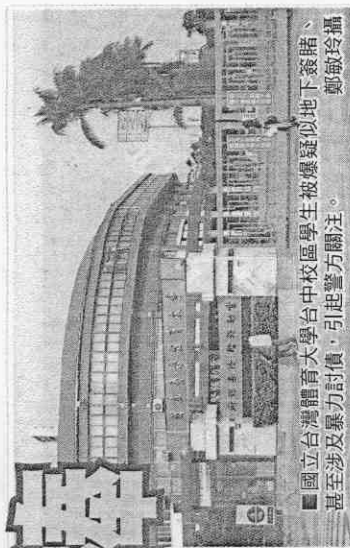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簽賭所涉刑責

組頭
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或公眾賭博場所或公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款

賭客
 《刑法》賭博罪(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)
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賭博財物，處1000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賭博器具

賭客
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(妨害善良風俗)
 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9000元以下罰鍰

資料來源：
 台中市刑大偵六隊



國立台灣體育大學中校區學生被爆疑似地下簽賭，甚至涉及暴力討債，引起警方關注。鄭敏玲攝

網路簽賭熱潮污染校園

當心觸法

傳統靠電話下注的地下運動簽賭，近年來逐漸被網路取代，組頭為了防範賭客輸錢落跑，會要求賭客加入會員，並審核會員經濟能力，在網路上給予一定額度。

一名經營校園的蔡姓組頭透露，學生財力雖有限，但好賭學生不少，為了開發校園市場，組頭會先吸收常簽賭的學生做為小組頭，讓小組頭也能「給學生會員的額度會視學生狀況，開給3000元到1萬元不等」的下注額度，每周結帳報款。」

涉賭可囚3年

近年不少組頭「深耕」校園，培養學生小組頭「招募」會員，大組頭不僅不需直接面對簽賭學生可避免警方查緝，還能借助小組頭在校園的惡勢力，減少被跑飽的風險。

台中市刑大偵六隊長蔡宗熙提醒，當小組頭除了倒帳時須自己賠錢的風險外，還可能觸犯《刑法》賭博罪，面臨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■記者王煌忠